

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气排协会章程

第一条 协会名称。本协会的全称为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气排协会，以下简称气排协会。

第二条 气排协会性质。气排协会是由合肥工业大学气排球爱好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组织。气排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合肥工业大学工会。

第三条 气排协会宗旨。气排协会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团结和组织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气排球爱好者，以强身健体为宗旨广泛开展气排球运动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。

第四条 气排协会职责。

- (一) 联络、协调、组织会员集中训练、交流。
- (二) 协助工会不定期组织开展气排球比赛活动。
- (三) 不定期组织、联系外单位团体开展友谊赛。

第五条 会员条件。

- (一) 合肥工业大学在职教职工。
- (二) 身体健康，热爱气排球运动，同意气排协会章程，服从气排协会管理。
- (三) 入会和退会须以书面形式上报，经批准后工会备案。

第六条 会员权利。

- (一) 按规定自愿参加气排协会组织的比赛和各项活动。

(二) 批评和监督气排协会各项工作。

(三) 自愿加入和退出气排协会。

第七条 会员义务。

(一) 遵守气排协会章程和维护气排协会权益。

(二) 积极参加气排协会组织的比赛和各项活动，并配合气排协会工作，服从活动安排。

(三) 协助气排协会参与气排球活动的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组织机构。气排协会设顾问 1 人，会长 1 人，副会长 2 人，秘书长 1 人。首届成员由工会指定，后期每 4 年由气排协会会员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协助工会组织校内气排球比赛，组织参加校外各项比赛，拟定经费支出预算，报送工会审批，并协助工会做好校内外比赛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 气排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个人财产损失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气排协会及活动组织者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气排协会所有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组织气排球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所有条款解释权属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气排协会。

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气排协会

2022 年 11 月 19 日